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乐游天下全年户外运动保险单

精彩服务

保单号码: HK25N14641211002145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

投保人	名称/姓名	次测试		
	证件类型	港澳通行证	证件号码	ED123475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与被保险人关系	本人
被保险人	姓名	次测试	出生日期(年/月/日)	1998年06月18日
	证件类型	港澳通行证	证件号码	ED123475
身故受益人	法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目的地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保险期间	共365天,自2022年06月18日 00:00时起(北京时间)至2023年06月18日 00:00时止(北京时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人)	备注	
人身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500,000		
意外伤害医疗		80,000	0元免赔,100%赔付	
飞机意外身故伤残		3,000,000		
火车意外身故伤残		600,000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元/天	每次住院30天为限,全年不超过90天	
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		1,500	每件限额500元	
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金		50,000		
身故遗体送返		10,000	含丧葬保险金限额2000元	
每人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RMB(大写)贰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245.00	
总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RMB(大写)贰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245.00	

特别提示: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附件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特别约定:

- 本产品承保年龄为1至65周岁(含1、65周岁),未成年人累计意外身故保额以保监会规定为准。
-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在同一保险期间,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一份,如果投保了多份同一计划,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如果投保了多份不同计划,以意外伤害保额最高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若被保险人在任意渠道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份“意外身故、残疾保险”、“疾病身故”、“急性病身故”、“猝死”、“意外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包含意外及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每日住院津贴”,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本产品承保1-4类风险运动,涵盖一类:3500米以下初级户外运动,包括户外旅游、远足徒步、健身登山、露营、非山地定向运动;二类:3500米以下登山户外运动,包括登山、山地穿越、山地定向运动、划船、游泳、拓展运动、自行车旅行、人工场地轮滑、人工场地攀岩与下降、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5米),平衡车趣味滑雪赛和平衡车活动;三类:3500米以下技术型户外运动,包括自然场地攀岩与下降、溯溪、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骑马游玩、丛林飞跃、飞盘、海上摩托、景区滑雪、野外生存、山地越野轮滑、山地自行车越野、自驾车运动、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5米);四类:6000米以下高海拔户外运动,包括登山探险、攀岩、攀冰、滑雪运动,还包括自行车运动(3500米以上-6000米)、自驾车运动(3500米以上-6000米)、潜水(下潜深度超过15米,有水下呼吸设备)。
- 本产品单次户外活动以35天为限,承保户外拓展运动。

7.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8. 本产品仅承保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9. 经约定，被保险人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治疗的，合理医疗费用指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政府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10. 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312021120818203》、《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互联网专属）C00015432522021120102213》、《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522021120102033》、《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312021112200993》、《华泰财险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华泰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8】（附）005号》、《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注册号：（华泰财险）（备-其他）【2018】（附）024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11. 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包机及包船业务（包机及包船业务定义为人数超过150人乘坐的单架飞机或单艘游船业务）。
13. 如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请联系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保险人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10层  
1016-1019

咨询、报案电话：40060-95509

保险人网址：pc.ehuatai.com

保险人（签章）

销售机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签单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扫码关注保单上的“华泰财险”微信服务号，以便获取核实保单承保、申请报案、查询赔案进度等更多理赔服务。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您也可以通过我公司24小时境内客服电话：40060-95509，境外客服电话：86-21-80210006，以及本公司网页pc.ehuatai.com等多渠道随时反馈。感谢您选择我们的服务！